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 奧 家 庭 互 動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更 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續 聘 退 任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5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13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需要)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營運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訂立或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執行董事：

戴堅(主席)  
吳立立(首席執行官)  
李冲  
陳子明  
王曉東

非執行董事：

計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  
王慶  
馬肖風

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  
廣州  
天河區天河軟件園  
建中路36號10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  
19樓12單元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退任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曉東先生、計越先生及馬肖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戴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吳立立先生、李沖先生及陳子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贖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向董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24,42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282,442,200股。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相關期間(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列)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訂立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股份或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如恰當)，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並訂立或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可能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發售股份或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數目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24,422,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64,884,4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授權可予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oo.com.hk](http://www.baioo.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戴堅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其擔任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於此之前，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其共同創辦並且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資源整合及戰略規劃。

戴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戴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1,194,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透過控制法團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於73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8%。戴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10,000,000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令其有權接獲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可予歸還。

除上述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戴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 吳立立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三月年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吳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市場營銷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資源整合及資本運營以及戰略規劃及新項目開發，包括該公司的新興互聯網業務及電信增值服務整合。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副主席，管理該公司於中國的多條產品線及市場營銷代理機構，並負責落實該公司的市場營銷戰略。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前身為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及計算機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1,15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透過控制法團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於447,112,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3%。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吳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 李冲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

李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新項目負責人之一，負責該公司產品的設計及運營。並且，其曾是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奧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分別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該其服務協議終止。李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922,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控制法團LNZ Holding Limited於203,30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李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子明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其負責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測試，以及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的運營、維護及升級。

陳先生擁有近十三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直接負責奧比島的研發、運營及維護。於此之前，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諮詢部高級顧問，負責向企業客戶提供信息系統規劃及開發諮詢服務，管理該公司的核心操作系統及技術架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碩士學位及天氣動力學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7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或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控制法團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於111,5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5%。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陳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5) 王曉東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用戶服務、公共事務及業務合作。

王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並擁有豐富的教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為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新項目負責人之一，且其曾是該公司奧比島可行性研究及開發主要參與人。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在產品方面與小學和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兼副總裁，負責該公司在中國北方的業務，以及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的管理及發展。從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其擔任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的副院長，負責該院整體的學生教育及管理。於此之前，其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期間擔任湖南大學機械工程系副主任，負責該系的全面管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分別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外貿專業碩士學位及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惟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其服務協議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遲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的年度基本薪資為人民幣678,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根據服務協議，彼之薪酬或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或會參考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透過控制法團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於7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王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計越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面管理及戰略規劃。

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其合夥人。計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Noah Holdings Limited (紐交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及鄉村基快餐連鎖有限公司(紐交所上市的中國快餐連鎖餐館)的董事。

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向計先生發送了一份委聘函，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先生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且該委聘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持續三年有效(惟可按章程細則重選連任)，除非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終止。計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計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計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馬肖風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ATA Inc. (考試、測評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專業服務供應商，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向馬先生發送一份委聘函，據此，彼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除非根據該委聘函所指定條款及條件終止。馬先生有權收取(i)年度袍金40,000美元；(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全權不時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iii)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後，本公司可全權考慮並向其派付花紅，而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所定義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就馬先生重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說明函件，該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該等資料載於下文：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24,422,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最多為282,442,200股。董事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均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由其章程細則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能僅從依照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次審核賬目完成之日期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 5. 股份之市價

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35

##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及Peto Holdings Limited分別於739,460,000、447,112,000、203,304,000、335,240,000及142,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8%、15.83%、7.2%、11.87%及5.0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且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LNZ Holding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及Peto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9.09%、17.59%、8.00%、13.19%及5.60%。預期該等增長不會產生責任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發行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購回而引致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值，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納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如適當)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戴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沖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子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計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肖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將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可根據其後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而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授權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豁免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每份委託需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明確其分別所代表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